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1〕55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近期落实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关键措施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电〔2021〕45号）的精神，现提出不折不扣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关键措施的近期工作要求，请迅速贯彻落实。

一、坚决管控参建人员流动

参建单位必须确保所有参建人员“非必要不出省”；必须全面掌握工地来（返）粤参建人员（含来粤探亲家属）流动情况，

一旦发现有 14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解除隔离后人员及公安部门推送的其他重点人员，必须立即采取规定的健康管理措施，并迅速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坚决实施建筑工地全封闭管理

施工单位必须从严实施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办公区、施工作业区、生活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必须对所有进出工地的人员进行实名扫码（亮码）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所有新进人员必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坚决做好建筑工地现场防疫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做好公共部位的通风、消杀等防疫工作，每日早晚 2 次对所有参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厨师、采购、保安等重点人群必须每 2 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上岗，备餐时佩戴手套，餐后必须做好残余垃圾清扫和处置。

四、坚决构建免疫屏障

参建单位符合条件的参建人员，必须于 8 月 15 日前实现全员接种（至少完成第一剂接种），努力做到“应接尽接”；未接种疫苗的新进参建人员，必须在进场后 48 小时内完成第一剂疫苗接种。

五、坚决强化值班值守

各地各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每日“零报告”制度。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一旦发现涉及疫情

防控的突发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停工并封闭现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响应处置。

请各地各主管部门将贯彻落实情况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报省住建厅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通过粤政易发至厅质安处王亚敏帐号。



(联系人：王亚敏，联系电话：020-8313368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